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62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7日

至2025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62	新中港	2025/10/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参加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5年10月2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证券事务部

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

联系人:邢志春

电话:0575-83122625

邮箱:xzg11290@163.com

邮政编码:312400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11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1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需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历史沿革: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在IPO及上市公司审计、证券业务报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694人,上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人。

3,业务规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01,43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共承办180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15,494万元,主要行业涵盖: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1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拟任职务	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严海锋	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是	否
张潢硕	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是	否
银雪娇	注册会计师	质量控制复核人	是	否

姓名	从业经历及职务
严海锋	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8月开始在中汇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家。
张潢硕	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8月开始在中汇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银雪娇	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12月开始在中汇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中汇的审计费用为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在2024年的费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及市场行情商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结合在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的沟通情况,认为项目组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综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扩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3亿元
投资种类	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购买具有一定安全性、流动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公募及私募基金类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四)投资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为自2025年8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扩大投资理财产品范围,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尽管公司拟投资具有一定安全性、流动性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制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事项。

2,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昱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23年9月14日至2025年8月31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新增股本112,398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00,451,000股变更为400,563,39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45.10万元变更为40,056.3398万元。

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根据上述变化,公司将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修订部分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2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是
21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及各项制度。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2)。

(五)审议通过《关于扩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扩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的设置,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变更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6,913.5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日律监管决定书〔2023〕89号文同意,公司36,91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新港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

2023年9月14日至2025年8月31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新增股本112,398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00,451,000股变更为400,563,39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45.10万元变更为40,056.3398万元。

三、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四、公司章程修订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事宜,并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45.10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56.3398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具体人选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同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热力;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提供电力热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融资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045.1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0,056.339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056.3398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现在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各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权、议事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等事项应当分别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可以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分支机构。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可以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分支机构。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可以设立对外投资的机构,并根据公司的决策、计划、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行使对外投资的决策、实施、管理、监督、收益等权利。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可以设立对外投资的机构,并根据公司的决策、计划、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行使对外投资的决策、实施、管理、监督、收益等权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